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招生簡章

【學士班 2020 年 2 月春季或 9 月秋季入學】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經 2019.12.17.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80708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886-7) 323-4133

傳真：(+886-7) 323-4135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nr.km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enr@kmu.edu.tw

【簡章目錄】

壹、 總則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7
二、 報名資格.....	7
三、 報名方式及費用.....	8
四、 繳交報名表件.....	9
五、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1
六、 錄取原則.....	11
七、 申訴程序.....	11
八、 放榜.....	11
九、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2
十、 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十一、 備註.....	13
貳、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15
附件二：切結書.....	16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高雄醫學大學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重要日程表與諮詢服務一覽表

【108-2 春季班轉學（轉入大二下）】

項目	日期※【表列皆為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自教育部審定招生起
報名時間	自教育部審定招生起至 2019年12月31日（二）上午10:00時止
放榜	2020年02月05日（三） •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以港澳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寄發錄取通知書和 入學許可書	2020年02月
開學日	2020年02月17日（一）

【109-1 秋季班轉學（含轉入大二上/大三上）】

項目	日期※【表列皆為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自教育部審定招生起
報名時間	2020年02月10日（一）起至 2020年02月27日（四）上午10:00時止
放榜	2020年06月01日（一） •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以港澳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寄發錄取通知書和 入學許可書	2020年06月
開學日	2020年09月

【109-1 秋季班新生入學】

項目	日期※【表列皆為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自教育部審定招生起
報名時間	2020年02月10日（一）起至 2020年02月27日（四）上午10:00時止
放榜	2020年08月05日（三） •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以港澳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 針對109-1新生入學錄取名單，本校將依規定於放榜前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當學年度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寄發錄取通知書和 入學許可書	2020年08月
開學日	2020年09月

諮詢服務一覽表

地址：80708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886-7-3121101~9

招生資訊網網頁：<https://enr.kmu.edu.tw>

招生電子郵件信箱：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電子信箱
教務處 招生組	報名、審查、放榜及相關招生業務	2109 enr@kmu.edu.tw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選課、保留學籍、學分抵免業務	2417 academic@kmu.edu.tw
會計室	學雜費標準公告	2105 accounting@kmu.edu.tw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宿舍、體檢、協助辦理入台證	2114 osa@kmu.edu.tw
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流組	外國學生獎學金	2383 ciae@kmu.edu.tw

學士班招生學系一覽表

2020年2月春季(108-2學年度)轉學招生名額：**二年級 10名**
 2020年9月秋季(109-1學年度)轉學招生名額：**二年級 30名、三年級 20名**
 2020年9月秋季(109-1學年度)大一入學招生名額：**一年級 50名**

學院名稱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醫學院	運動醫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portsmed.km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respcare.kmu.edu.tw/
口腔醫學院	口腔衛生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dhygiene.kmu.edu.tw/
藥學院	藥學系(5年制)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pharm.kmu.edu.tw/
	化粧品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cosmetics.kmu.edu.tw/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申請本系大三上學期轉學備註事項：本學系實習分發原則，需先修習2年級之實習科目，才能分發3年級的護理專業實習科目，將會有延畢的情形。)	http://fonursing.kmu.edu.tw/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mlsb.km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申請本系大三上學期轉學備註事項：因必修學分較多，可能有影響畢業時程，請審慎考量。)	https://mrt.k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ph.km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ot.km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pt.kmu.edu.tw/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s://hami.kmu.edu.tw/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醫藥化學組	https://chem.kmu.edu.tw/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應用化學組	https://chem.kmu.edu.tw/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https://biology.kmu.edu.tw/
	生物科技學系	https://biotech.kmu.edu.tw/

人文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http://psychology.kmu.edu.tw/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無招收大三上學期轉學)	http://ms.kmu.edu.tw/

- 課程內容與修業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聯絡窗口諮詢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 (一) 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至六年（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 (二) 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於畢業學分數外須依規定加修至少 20 畢業學分。

二、報名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註一、二、三)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註四、五)。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辦法」之規定者。

註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08-2 入學）或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109-1 入學）止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二】，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08-2 入學）或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109-1 入學）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申請入學。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3.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考生個人資料之利用地區及對象包含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等。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二) 學歷資格：

1. 學士班春季轉學生(108-2 學年度):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
 2. 學士班秋季轉學生(109-1 學年度):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
 3. 學士班大一入學生：具香港高中應屆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且符合上述身分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轉學生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或第9條第4款規定。
 -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 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 Email 至本校招生信箱：enr@kmu.edu.tw。

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本項招生報名資訊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使用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報名費用：免收。

四、繳交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

填寫本簡章報名表【附件一】，於表上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相片1張，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掃描成PDF檔與WORD檔**同步回傳。

(二) 身分證件

1.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繳交**港澳護照、永久居民身分證件、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者，請一併掃描繳交其護照。
2. 外國學生：外國國籍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3.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三) 學歷證件

1. 申請學士班春季（108-2 學年度）或秋季（109-1 學年度）轉學者：
 -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學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2019/2020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戳章）。
2. 申請學士班秋季（109-1 學年度）大一入學：
 -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及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須加蓋學校戳章。

備註：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外需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四) 切結書

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本簡章「切結書」【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本簡章「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五) 成績單 (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1. 申請學士班春季 (108-2 學年度) 或秋季 (109-1 學年度) 轉學者：
 - (1) 請繳交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齊)。
 - (2) 建議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GPA及官方測驗成績。
 - (3) 其他如中學成績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IBDP)」、「海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得併繳供參。
2. 申請學士班秋季 (109-1 學年度) 大一入學：
 - (1) 中學 (高中) 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 (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成績單。
 - (2) 應屆畢業者與中五學制者，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並檢附其學生證)。
 - (3) 持中學 (高中) 以上學歷者，繳交其中學及最高學歷之歷年學期成績單。成績單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學業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上述證明文件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 (英文免譯)。錄取後來臺註冊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 (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 (含興趣及志向) (必繳)
2. 讀書計畫 (限 1000 字) (必繳)
3. 英語能力證明 (選繳)
4. 中文能力證明 (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社團成果、幹部經歷、競賽、得獎或特殊表現) (選繳)

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專區「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E-mail 寄件注意事項】

除報名表需另寄填妥之 WORD 檔外，上述各項所列之文件請一律製作成 PDF 檔，並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後 (如：報名表、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切結書成績單及書面審查資料，依順序排好，製作成同一個 PDF 檔案)，將信件主旨及檔案檔名依據以下範例命名，Email 至本招生專用信箱 (enr@kmu.edu.com)。

信件主旨：**【在港學生專案申請就學】**○○○ (考生姓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報名表、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等表件均須考生及考生家長親簽，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亦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改)資料。
- (二) 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三)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註冊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四) 已報名或錄取者，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身分資格者、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申請、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五) **針對 109-1 新生入學錄取名單，本校將依規定於放榜前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當學年度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六、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招生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七、申訴程序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 7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以 Email 聯繫)
- (三) 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學系與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八、放榜

- (一)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 (二) 寄發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以國際快捷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者，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 來臺升學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6) 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4. **港澳生**：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到校後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洽移民署來校協助申辦居留證。

(三) 入臺後生活輔導事宜：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主動聯繫同學，並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及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說

明會。

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886-7) 312-1101 #2018。

十、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有關錄取生之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將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2月底、6月底與8月底前分別寄出。
- (二) 有關新生之繳費、註冊、課務等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2月與8月另行通知。
- (三) 本校申請保留入學之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詢問與提出申請。本校註冊課務組：(+886-7) 312-1101 # 2419。
- (四) **錄取生務必攜帶中學（高中）及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與前開文件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請先經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五)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之規定辦理。
- (六) 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程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或未依規定辦理延遲繳費或保留入學資格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七) 本校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8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kmu.edu.tw/index.php/zh-TW/charges>

十一、備註

- (一) 本校學士班均以中文授課，考生宜審慎考量整體中文能力。
- (二) 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三)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四) 依內政部移民署107年8月7日移署國字第1070096408號函、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135423號函來文辦理，為確認考生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敬請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於報考時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以利查核。
- (五) 依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080011866號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8年1月23日海聯試字第1082000117號函來文公告，為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考量，經學校單招錄取之港澳學生，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單招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 (六) 錄取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七)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後未於期限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八)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學系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
- (十) 本申請入學依「高雄醫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十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附件**附件一：高雄醫學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報名表】**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申請學年度 ※每人至多可申請 2 學系，請同時填寫 ※請留意報名時間， 逾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8-2 轉入大二下學期	申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9-1 轉入大二上學期	申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9-1 轉入大三上學期	申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9-1 大一新生入學	申請學系：	
中文姓名		請自行貼妥近 6 個月 2 吋 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 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 不用輸入逗號及「-」		
性別			
出生日期	yyyymmdd (不用 key /)		
國別/地區		籍貫(省)	_____省 _____縣(市)
出生地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_____年移居
港澳永久居留身分證號碼		外國身分證號碼	
港澳或外國護照號碼		Email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填			
中華民國身份證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學校網址		就讀年級	
父親中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生日	yyyymmdd (不用 key /)	母親生日	yyyymmdd (不用 key /)
在台聯絡人姓名		在台聯絡人關係	
在台聯絡人地址		在台聯絡人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高雄醫學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且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

- 本人已詳讀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確認符合該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具備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外國學生身分。
- 本人已詳讀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惟，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08-2 入學）或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109-1 入學）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1.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本人同意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件作查驗以及申請入學之使用，並同意授權貴校查證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本人願接受學校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高雄醫學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2 入學) 或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 (109-1 入學) 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